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7-01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6)粤0304民初25139号]及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上述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

原告:孙勤

被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原告诉称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48),原告为被告合法股东,截至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即2016年9月14日),原告持有被告1800股股票。

2016年9月14日,被告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19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然而,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被告于2016年9月19日发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下称“决议公告”),擅自决定:“京基集团受让的林志等13人违法增持获得的公司股份77,387,291股(占比19.80%)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尽管公司股东京基集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投票,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京基集团所持有公司19.80%股份(自林志等13人处取得的部分)暂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并在违法未将京基集团所合法持有的 77,387,291 股股份（下称“案涉股份”）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基础上，错误地确认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 1 至 18 项议案未获通过而第 19 项议案获得通过，并据此形成“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案涉决议”）。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被告《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权是被告登记在册的股东所依法享有的固有权利，除股东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法定行政监管措施限制行使表决权外，包括被告在内的任何人均不得对股东所享有的该等法定权利进行剥夺或限制。因此，被告在京基集团依法享有的案涉股份表决权不存在法定应予限制行使情形的情况下违法未将案涉股份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仅使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违反了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更使得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能如实反映各项议案的实际表决结果以及相应的决议作出情况，侵犯了被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即《关于要求公司终止履行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以及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所签署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至第 15 项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李邑宁、潘同文、祝九胜已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董事职务，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已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蒋艳华、李晓峰、张明华已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监事职务；

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不得执行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李邑宁、潘同文、祝九胜、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以被

告董事名义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蒋艳华、李晓峰、张明华以被告监事名义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关于选举陈家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陈家荣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2《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熊伟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3《关于选举巴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巴根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4《关于选举曹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曹萍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5《关于选举何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何佳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1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的子议案6《关于选举陈可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陈可石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1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7《关于选举黄明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黄明祥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1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1《关于选举杨金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杨金国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1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2《关于选举李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李全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1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3《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李东明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1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4《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王红兵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1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易文谦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监事职务；

1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2《关于选举龙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龙英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监事职务；

1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3《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蔡小芳已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被告监事职务；

19、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根据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 2 项至第 18 项议案的审议结果在被告注册地的商事登记机关完成被告董事、监事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0、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根据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9 项议案（即《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该额度内进行融资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不涉及经济赔偿事项，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6）粤 0304 民初 25139 号]

以及相关起诉状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